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原則為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 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之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新增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重選吳日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李春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重選林家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重選梁永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應日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陳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朱洲先生、楊宗霖先生、陳洪波先生、楊偉元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